

证券代码：873624

证券简称：索贝数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部）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部）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债务由实际控制人姚平先生及其妻子毛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陈梦根

2025年4月28日